

#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

我区物业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预计年底前上线运行

呼和浩特讯 10月12日下午,自治区住建厅召开“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政策例行吹风会,就“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出台的相关情况进行介绍。

据悉,8月30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党委组织部、精神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局、消防救援总队等14个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七个部分、27条。

《意见》明确要求,到2025年,我区要建立起运行有效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全面落实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属地责任,业主委员会(包括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率在95%以上。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做到应建尽建,业主委员会党员人数占比50%以上。业主委员会有效履行法定职责且作用发挥明显。新建住宅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城镇老旧小区实现居民自治管理、准物业管理或专业化物业管理。住宅小区整体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80%以上。扶持优质诚信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居民对物业服务满意率80%以上。

此外,在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方面,自治区住建厅将搭建全区物业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以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为支撑,通过在电梯、消防、给排水等重要设施设备布设传感器,实现数据实时采集。建立事件部件处置权责清单,明确处置业务流程和规范,实现智慧预警、智慧研判、智慧派单、智慧监督。目前,我区物业服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已开发完成进入功能测试完善阶段,预计年底前可上线运行;开展物业管理行业信用评价,依据企业信用状况,授予信用星级标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在征求街道意见的基础上,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加大对物业服务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服务企业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清出市场。同时,将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是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服务标准提供物业服务、物业费收取是否质价相符、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防范等情况列入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采取公示栏、收费清单、电子滚动屏等方式,公布物业服务、停车及其他有偿服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和投诉电话等信息。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王欣)

## 最高检发布新规

###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

10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行刑衔接工作规定》)发布,旨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双向衔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介绍,今年6月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此次出台的《行刑衔接工作规定》就是为贯彻落实《意见》。

《行刑衔接工作规定》共十七条。首先确定了检察机关开展行刑衔接工作的基本原则。杨春雷介绍:“基本原则是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加强与监察机关、公安机

关、司法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

《行刑衔接工作规定》明确在内容上突出双向衔接并规定启动情形。杨春雷介绍,正向衔接的启动情形有:人民检察院主动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建议启动监督;人民群众举报。反向衔接的启动情形是人民检察院在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依法审查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最高检进一步明确了监督方式,包括人民检察院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开展监督和对需予以行政处罚的不起诉案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的,都应当提出检察意见。杨春雷说:“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应当向本级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同级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对需要跨级、异地提出检察意见的,也应当

按照同级对应的原则处理。同时检察意见应当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就增强检察意见刚性,《行刑衔接工作规定》也进行了明确。杨春雷表示:“对有关单位不答复、不处理的,检察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必要时可以报告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同时明确对不起诉案件的检察意见应当要求有关单位在两个月以内回复办理情况或者处理结果。”

《行刑衔接工作规定》还要求做好与监察机关配合衔接。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最高检还细化了案件咨询机制,通报机制、信息平台共享机制。

(孙莹)

## 教育部印发工作通知要求

### 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前暂停招生收费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近日,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经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专门印发工作通知,就校外培训机构“营改非”工作,优化登记工作流程,加快推进工作进度作出部署。通知明确,现有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

通知强调,要倒排工期。要求各地做好本地区培训机构拟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总量摸排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牢牢把握2021年底前完成登记工作这个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表、

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以目标倒逼进度、时间倒逼程序、督查倒逼落实,确保登记工作如期完成。现有培训机构在完成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前,应暂停招生及收费行为。对于未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现有培训机构,应当设定截止日期,日期届满,由教育部门依法终止其办学资格或调整办学内容。

通知明确,要优化流程。要求各地充分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优化换证、登记和变更、注销等“营改非”登记工作流程。一是申请换发新证。现有线下营利性培训机构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同时交还原办学

许可证;经依法依规审批,审批机关重新颁发新办学许可证后,及时注销或变更原办学许可证。二是申请非营利性机构登记。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有线下营利性培训机构持换发的办学许可证,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政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登记。三是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办学许可审批机关应告知并督促培训机构自办学许可注销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办结后及时告知结果。

(新华)

## 发改委就《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

###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

10月8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对外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新版清单事项将继续缩减,其中有一些重要变化,值得关注。《清单(2021年版)》列有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共计117项,相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减少6项。

据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或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

构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版清单跟2020年版清单相比,禁止准入事项从5个增加为6个,增加了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其中明确,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新闻采编播发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报刊出版单位、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站以及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

机构等。非公有资本不得经营新闻机构的版面、频率、频道、栏目、公众账号等。

非公有资本不得从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重大社会、文化、科技、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其他关系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等活动、事件的实况直播业务。非公有资本不得引进境外主体发布的新闻。非公有资本不得举办新闻舆论领域论坛峰会和评奖评选活动。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内容。其中,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入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八)其他,第7项。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9月份曾发布

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明确提出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列为淘汰类产业。将“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增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

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方面,记者注意到,征求意见稿列出了157项,比去年的152项有所增加。其中,增加了一些2021年新出台的规定,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李金磊)